

緊急洗眼沖淋設備檢點說明

環安組97.06

一、前言

緊急洗眼沖淋設備的功能就是當意外被化學物質噴濺眼睛皮膚時，可以快速將化學物質移除，避免危害進一步擴大；而如何讓使用者在意外發生時快速到達緊急洗眼沖淋設備處、並容易操作，須靠平時的設備維護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水流出口避免髒污—洗眼器一般設計為向上開口沖洗，為避免水源出口被灰塵堵塞，應闔上護蓋
- (二) 可持續沖淋—使能充分沖淋至少 15 分鐘，移除污染物
- (三) 腳踩開關須可作用—沖淋開關必須是簡單之手推、手拉、腳踩的方式且要能1秒鐘打開；故腳踩開關不得脫勾
- (四) 可快速使用—洗眼沖淋設備應設在易於接近之平面地點，行經路線不得有障礙物
- (五) 清楚之指引—標示處應明顯不被物品阻擋，且設置處之光線應充足，以避免晦暗不明而影響辨識與使用
- (六) 適當之水壓—水壓太強會使沖淋部位再次受傷，水壓太低則難以使用或無法沖開洗眼器護蓋
- (七) 乾淨之水質—流水可能直接接觸皮膚或眼睛，須避免髒污或感染
- (八) 足夠的使用空間—設置處之空間應足以讓人員活動（如脫除衣物等），故設備離牆面應有充分距離，附近應避免雜物堵塞
- (九) 避免感電—設備被啟動後，周遭會有潮濕感電的危險，要注意設備周遭是否有電源

三、相關法規

- (一) 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318 條：雇主對於勞工從事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之特殊作業時，應置備該勞工洗眼、洗澡、漱口、更衣、洗濯等設備。
 1. 刺激物、腐蝕性物質或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，每 15 人應設置 1 個冷熱水沖淋設備。

2. 刺激物、腐蝕性物質或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，每 5 人應設置 1 個冷熱水盥洗設備。
- (二) 「鉛中毒預防規則」第 35 條：雇主使勞工從事粉狀之鉛、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之處理作業者，應設置淋浴設備。
 - (三) 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第 36 條：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，應設置洗眼、沐浴、漱口、更衣及洗衣等設備。但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作業場所並應設置緊急沖淋設備。
 - (四) 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第 5 條第 1 款第 6 項：設置休息室、盥洗設備及淋浴設備供給勞工使用。

四、參考資料

- (一) [勞工安全衛生簡訊第 66 期—緊急沖淋裝置設置規定介紹](http://www.iosh.gov.tw/data/f2/sp66-4.htm)
(<http://www.iosh.gov.tw/data/f2/sp66-4.htm>)
- (二)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—緊急洗眼沖淋設備設置指引
OSH92-T-054